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 有關資管合同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公告，其披露於2020年9月11日本公司(作為資產委託人)與博時資本(作為資產管理人)及招商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就委託資產之投資及管理訂立互信4號資產管理合同，本公司同意委託一筆為數人民幣3億元的資產為委託資產，用於受讓昆明農業發展投資持有的應收賬款債權。於本公告日期，互信4號資產管理合同已到期，本公司已按合同約定收回全部委託資金及其下的投資收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資產委託人)與博時資本(作為資產管理人)及招商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於2021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就委託資產之投資及管理訂立博時資本互信5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根據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本公司同意委託一筆為數人民幣3億元的資產為委託資產，其將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撥付。委託資產將主要用於受讓昆明農業發展投資持有的應收賬款債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訂立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要求。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資產委託人)與博時資本(作為資產管理人)及招商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於2021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就委託資產之投資及管理訂立博時資本互信5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

## 一、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

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9月29日
- 訂約方： (i)本公司，作為資產委託人；  
(ii)博時資本，作為資產管理人；及  
(iii)招商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
- 委託金額： 人民幣3億元，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撥付
- 委託資產用途： 不低於委託資產的80%將用於受讓昆明農業發展投資持有的應收賬款債權，閒置資金可投資於銀行存款、現金
- 期限： 3個月，經各方協定後可提前終止或延長期限
- 委託資產撥付： 首期委託資金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
- 預期年投資回報率： 扣除管理費、託管費等後約8.0%/年
- 管理費： 年管理費率為0.15%，每日計算，於資產管理計劃到期時根據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從委託資產中一次性支付給管理人
- 託管費： 年託管費率為0.01%，每日計算，於資產管理計劃到期時根據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從委託資產中一次性支付給託管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於本公告日期，博時資本及招商銀行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昆明農業發展投資擬轉讓金額約人民幣3億元的應收賬款債權。就此而言，博時資本發出一項基於該等資產的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昆明農業發展投資邀請本公司訂立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以投資於該項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透過據此訂立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及委託資金，本公司擬提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回報率，從而改善本公司的投資收益及盈利。訂立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亦將加強未來本公司與昆明農業發展投資在創新融資、項目投資及資源共享方面的合作機遇。

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三、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 昆明農業發展投資

昆明農業發展投資為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90%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農業產業化項目投資與建設、農業水利項目投資與建設、土地整理與開發投資、養老與殯葬產業開發與投資等農業和民生行業。

### 博時資本

博時資本為一間立足中國的金融機構，專注於特定資產管理，如一級市場投資、資產證券化及其他中國證監會許可的業務。

### 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為一間立足中國的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活動。

#### 四、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 五、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時資本」	指	博時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託資產」	指	本公司根據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委託的金額為人民幣3億元的委託資產
「昆明農業發展投資」	指	昆明農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6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90%。於本公告日期，其並非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互信4號資產管理合同」	指	本公司(作為資產委託人)、博時資本(作為資產管理人)及招商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博時資本互信4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於本公告日期，該合同已到期
「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	指	本公司(作為資產委託人)、博時資本(作為資產管理人)及招商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博時資本互信5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21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任娜女士及余燕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鄭冬渝女士及雲浚淳先生。